2025年浙江省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分析服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XZB-SCJD-2025007G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浙江省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分析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3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ZB-SCJD-2025007G

**项目名称：**2025年浙江省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分析服务

**预算金额（元）：5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

**采购需求：**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招标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2月3日前协助完成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指标数据汇总及上传。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提供资质附表。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以“法人单位名称（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名称）”的形式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法律依据：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3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二）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四）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十五点—“备份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晨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761415

质疑联系人：吴晓炯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761445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7号1号楼裙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诗佳、徐锦峰、俞磊、胡月月、张小燕、朱梅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88866

质疑联系人：尤依婷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026807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 真：/

联系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2.本次采购标的为**2025年浙江省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分析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参加本标项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的，其报价不予扣除。4.本标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部分产品的检验检测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十一点-“**资格文件”**。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中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7号1号楼附楼301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1-8538886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1）中标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60%计取，低于1500元时按1500元计取。即：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折扣后费率 |
| ≤100万元 | 0.90% |
| 100万元-500万元 | 0.48% |

依据上述费率，采取差额累进方式计取代理费。（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中标服务费缴纳至如下账号：户名：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税号：91330411MABM992A50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永泰广场14幢295室0571-85388866 账号：3301041060004497230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 |
| 14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5 | **特别说明** |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鼓励供应商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1）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投标人质疑

（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投标人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五）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八）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九）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十）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十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联合协议（如果有)；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4）符合性审查资料；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投标标的清单；

（7）商务技术偏离表；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十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十三）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十四）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十五）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六）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十五）-2**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十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十八）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十九）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二十）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二十一）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二十二）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标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二十三）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标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二十四）**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二十五）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7.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二十六）履约保证金**

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中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中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中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中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中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二十七）预付款**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中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标人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中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二十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二十九）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三十）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指出要完善质量统计指标体系，开展质量统计分析，到2025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4%以上，消费品质量合格率有效支撑高品质生活需要。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升消费品质量的系列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推动我省消费品质量不断提升，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5〕2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4〕36号）的部署要求，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监测调查工作。

**二、项目目标及范围**

拟对浙江省内企业生产的8大类55种重点消费品（见采购需求表）开展质量合格率专项统计监测调查。

**三、项目内容**

1、对照采购需求表所列的产品名称，对样本产品实施抽样检测工作。

2、拟定《2025年浙江省消费品质量合格率专项调查工作方案》，按要求完成规定批次样本的购买及运输，填写样本登记单。

3、按各类产品的《产品质量合格率监测判定准则》、最新相关国家标准要求，完成检验检测与合格判定，形成检验报告。

4、按《2025年浙江省消费品质量合格率专项调查工作方案》，完成检验结果的上报。

5、撰写抽样产品质量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形成《2025年浙江省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分析报告》，系统展现全省、11个设区市及90个县（市、区）抽样产品的质量状况、消费品合格率，为精准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提供数据支撑。

6、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完成后的跟踪、监督与评估工作。

7、协助采购人做好市场监管总局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指标数据（包括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结果等）准确汇总及上传。

**四、项目商务要求**

1、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提供资质附表。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以“法人单位名称（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名称）”的形式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

2、综合能力

项目承担单位具备有效期内相关产品的CNAS认证资质，需具备有效期内全部覆盖所投产品的检测能力，参与过相关产品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已发布），自2022年7月1日具有制（修）订合格判定准则的经历，承担过与类似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科研项目，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文章或出版著作。

3、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承担单位自2022年7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产品合格率统计调查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五、项目技术要求**

1、整体技术要求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25年浙江省消费品产品质量合格率专项调查工作方案》有关工作任务布置要求等开展此项工作，提交方案规定的交付物。

（2）遵循相关安全标准及实施规范，以保证流程可管、数据保密。

（3）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技术服务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买样、检验检测、数据上报工作。按照调查方案规定的要求获取样本，并依据产品质量合格判定准则、最新相关国家标准实施检测。检测机构因不可抗拒因素无法按方案规定获取调查样本或遇到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时，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并报送情况说明。

（4）中标人应具备检测能力，应根据资质附表提供的标准提供相应声明及资质证明材料。

2、实验室方案

项目承担单位实验室检测设备配置的仪器设备覆盖所有检验项目，精度适宜、数量充足，试验场所环境优良、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充分，能够有效支撑完成所有检验项目，且检验场所环境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

3、团队人员配置

中标人应配置专门团队负责本项目实施。项目人员配置应包括机构人员概况、人员职责分工以及投入该产品抽查任务的人员及分配列表。项目团队人员总数不少于15人（其中不少于4人具有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相关工作经历），岗位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专业能力覆盖所投产品检测内容，团队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团队技术负责人、抽样相关人员、样品接收人员、检验相关人员（包括检测人员、报告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等）、数据分析相关人员。团队技术人员指检验相关人员和数据分析相关人员。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工程师职称，团队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含）以上检验检测工作经历并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

**六、项目服务要求**

1、经验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具有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或产品监督抽查的工作经验，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有能力组织专家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现场检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也应具有一定的相关经验。

2、项目整体需求理解

提供针对本项目概况、实施内容等方面的整体需求理解情况。

3、管理制度

项目承担单位具备开展抽样检验工作的管理制度，包括抽样、检验的具体要求，样品管理、处置的具体要求，制度完整。

4、实施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实施与进度控制、质量管理方案等。应包含开展买样检测工作的详细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

5、分析方案

提供对本项目承检产品的产品分析方案，包括产品的发展现状，价格、品牌、产地分布，市场环境，现行标准，主要不合格原因等。

6、公正性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按照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组织开展工作。项目承担单位不能与被检查对象存在直接利益关联，不得存在有违公正性要求的业务关系，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提供的任何涉嫌有违公正性的服务。

7、进度要求

（1）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提交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2）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技术服务合同》要求，按期完成2025年度所有工作。

（3）2025年10月20日前完成买样（抽样）检测工作，并按要求完成结果上报。

（4）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相关分析报告并提交。

（5）2025年12月3日前协助完成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指标数据汇总及上传。

8、服务保障

（1）财务保障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规范使用资金，确保监督抽查经费专款专用。在专家差旅费、专家咨询费的使用上，严格遵守国家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做好财务保障。

（2）后勤保障

项目承担单位应有能力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能够为检查组提供各项服务，确保各项调查工作任务的落实。

**七、项目验收要求**

任务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修订及验证结果和工作质量验收评审工作，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会按照技术合同要求对其支付相应费用。

**八、项目成果要求**

（1）2025年度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调查样本登记单，提供电子版（带公章的扫描版）登记单；

（2）提交电子版合格率调查检验报告；

（3）产品质量合格率检测结果数据；

（4）提交《2025年浙江省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分析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

**九、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总价总额70%的首付款结算手续。

第二次付款：项目任务全部完成后且经采购人验收评审通过，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总价总额30%的尾款结算手续。

**十、采购需求表**

|  |  |  |
| --- | --- | --- |
| 消费品大类名称 | 小类产品名称 | 建议抽检批次数 |
|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 儿童服装 | 100 |
| 机织服装 | 80 |
| 针织内衣 | 40 |
| 真丝服装 | 30 |
| 皮鞋 | 40 |
| 旅游鞋、运动鞋 | 50 |
| 帽子 | 20 |
| 毛衫 | 50 |
| 呢大衣 | 40 |
| 床上用品 | 30 |
| 印染布 | 20 |
| 棉纱 | 20 |
| 日用品类 | 卫生巾 | 15 |
| 纸尿裤 | 15 |
| 眼镜 | 20 |
| 不锈钢真空杯 | 30 |
| 压力锅 | 10 |
| 儿童玩具 | 40 |
| 食品接触用竹木制品 | 15 |
| 伞 | 15 |
| 打火机 | 20 |
| 塑料购物袋 | 10 |
|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 净水机 | 15 |
| 电饭煲 | 10 |
| 浴霸 | 10 |
| 电取暖器 | 10 |
| 按摩器具 | 10 |
| 电热壶 | 12 |
| 电风扇 | 10 |
| 洗衣机 | 5 |
| 食品加工机 | 5 |
| 文化办公用品类 | 簿册 | 15 |
| 笔类 | 40 |
| 削笔器 | 20 |
| 油画棒、蜡笔 | 25 |
| 打印机 | 5 |
| 服务器 | 5 |
| 微型计算机 | 5 |
| 家具类 | 儿童家具 | 20 |
| 沙 发 | 10 |
| 床 垫 | 10 |
| 木制家具 | 20 |
| 金属家具 | 20 |
| 塑料家具 | 20 |
| 石油及制品类 | 醇基燃料 | 10 |
| 船用燃料油 | 10 |
| 工业用油 | 5 |
| 润滑油 | 8 |
| 汽车类 | 汽车用锂电池 | 5 |
| 充电桩 | 10 |
|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 地板 | 40 |
| 防水卷材 | 15 |
| 管材管件 | 15 |
| 水泥 | 10 |
| 墙纸墙布 | 10 |
| 合计 | 1150 |

注：中标人在实际执行中抽检的产品须完全覆盖上表所列的55个小类产品，每小类产品实际批次数允许适当增减（最小不得低于5），总批次数不得低于1150。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参与过该产品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制（修）订（已发布），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0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包含投标人名称或编制人。 | 8 | 客观分 |  |
| 2 | 合格判定能力，投标人自2022年7月1日至今具有制（修）订合格判定准则的经历，每提供一个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累计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0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承担合格率统计调查任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相关产品的合格判定准则，以合格判定准则记载的时间为准。 | 6 | 客观分 |  |
| 3 | 投标人自2022年7月1日至今承担过或具有与包内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科研项目或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学术文章或出版著作，每提供一个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累计最高得4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0分。注：提供项目完成证明材料（验收报告或者成果鉴定证）；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相关已出版的出版物首页、目录页及证明投标人为编写单位的内容；学术文章发表的刊物封面、目录页及证明投标人为发表单位的内容，以相关证明材料记载的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需体现单位信息。 | 4 | 客观分 |  |
| 4 | 投标人自2022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委托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类似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0分。注：须提供以上业绩对应的文件、委托书或技术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技术服务合同包含可反映出合同名称、合同工作内容、签约双方名称、双方签字及盖章、签约日期、合同金额及相关内容），以相关证明材料记载的时间为准。 | 1 | 客观分 |  |
| 5 | 实验室检测条件及检测配置情况：根据投标人具有的仪器设备所能有效支撑完成检验项目情况；（0,1,2,3,4,5）；注：提供整体说明及设备清单【可另附照片、购置（或租赁）合同或发票、校准报告、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佐证】，未提供上述材料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6 | 实验室环境条件：1. 根据投标人是否拥有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所和仓储场所，以及场所的规模综合评审；（0,1,2,3,4,5）

2、根据投标人检测场所和仓储场所布置的合理性及规范性能否满足本项目的基本检测与样品存放需求。（0,1,2,3,4,5）注：提供实验室情况介绍（可另附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佐证），未提供上述材料不得分。 | 10 | 主观分 |  |
| 7 | （1）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项目团队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所派团队人员15人及以上，得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0分。（2）项目团队人员中，每有一个本单位在职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相关工作经历的，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工作经历证明及投标人为人员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其他在职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0分。注：①须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项目配置相应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分工清单。②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人在合同执行期内不随意更换指派团队人员，如确需更换，需得到采购人允许。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 8 | 客观分 |  |
| 8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
2. 团队技术负责人具有8 年（含）以上检验检测工作经历得1分，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3）团队技术人员（除团队技术负责人外）具有中级（含）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个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证书得3分，每提供一个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每提供一个中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累计最高得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0分。注：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团队技术负责人简介及上述要求职称的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为人员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其他在职证明材料。②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执行期内不随意更换团队技术人员。若未提供承诺函，扣减相应人员的分数。 | 8 | 客观分 |  |
| 9 | 投标人承诺不与被检查对象存在直接利益关联，不得存在有违公正性要求的业务关系，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提供的任何涉嫌有违公正性的服务。得3分。注：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10 |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概况、实施内容等项目整体需求理解情况及重难点解决方案。（0,1,2,3,4,5） | 5 | 主观分 |  |
| 11 |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承检产品抽样方案，包括拟抽样产品的批次数、地区分布、行业分布等内容。（0,1,2,3,4,5） | 5 | 主观分 |  |
| 12 | 本项目的管理方案；（0,1,2,3,4）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与进度控制；（0,1,2,3,4）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定。（0,1,2,3,4） | 12 | 主观分 |  |
| 13 |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针对所列承检产品的相关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产品的发展现状，价格、品牌、产地分布，市场环境，现行标准，主要不合格原因等。（0,1,2,3,4,5） | 5 | 主观分 |  |
| 14 | 对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性以及项目进度控制措施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0,1,2,3,4,5） | 5 | 主观分 |  |
| 15 | 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0,1,2,3,4,5） | 5 | 主观分 |  |
| 16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一）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标。**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七）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一）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1.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2.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投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中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前款1-4规定处理。

#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条款为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文本；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标项【】公开招标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组成合同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按顺序号的先后）**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文本。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询标纪要）；【如有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则无条件按采购文件执行】。

（4）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订合同时，招标要求、投标的优惠承诺等均可作为合同条款。）

**2.服务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

4.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

**5.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整。**

6.变更

6.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

6.2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应标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7.专利权

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者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8.考核和验收

8.1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根据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将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考核结果，有权对乙方作出扣除费用的处罚。

8.2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承诺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作为考核依据。

8.3甲方负责对项目服务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乙方应全力协助。

9.合同款支付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总价总额70%的首付款结算手续。**

**第二次付款：项目任务全部完成后且经甲方验收评审通过，甲方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总价总额30%的尾款结算手续。**

10.合同修改与解除

10.1本合同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单方解除。

11.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1.1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项目组人员，并确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沟通。

11.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11.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来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1.4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12.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2.1甲方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2.2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2.3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的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2.4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3.违约责任

13.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3.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乙方未能按其承诺的经甲方同意的服务实施进度如期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4如乙方出现下述情况：未能实现服务承诺；考核不符合管理要求；出现重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要求乙方作出相应经济赔偿，直至终止其承包服务。

14.争议处理

14.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14.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5.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16.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6.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金汇大厦北门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浙江杭州

# 注：各投标人应对采购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需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注明。

**合同附件1：**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为了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 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一）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联合协议（如果有)；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4）符合性审查资料；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投标标的清单；

（7）商务技术偏离表；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五）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报价文件部分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XX |  |  |  |
| 2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人“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一）（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货物类项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产品制造商的上一年度相关数据，工程和服务项目填报投标人的上一年度相关数据。③今年新成立公司，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④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或者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的一种）*（****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